懲戒法院判決

113年度清字第18號

移 送機 關　臺灣高等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高金枝
被付懲戒人　鄭朝鴻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朝鴻降貳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鄭朝鴻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㈠、被付懲戒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法警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餐廳內，飲用威士忌1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（移送書誤載為0.25毫克）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即113年4月1日）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超商買菸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時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18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，嗣經高雄市政府警察

局新興分局報請偵辦。

㈡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事證明確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查被付懲戒人前任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期間，曾因酒後駕車之違法行為，經貴院110年9月28日110年度清字第63號判決「降壹級改敘」之懲戒處分，本案再度酒駕行為，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三、附件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甲證㈠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6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甲證㈡：被付懲戒人113年4月3日簽呈及附件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下列資料：

丁證㈠：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74號刑事案件簡易判決。

丁證㈡：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。

丁證㈢：本院110年度清字第63號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係高雄地院法警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其於113年3月31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餐廳內，飲用威士忌1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即113年4月1日）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
欲前往超商買菸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時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18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事證明確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高雄地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高雄地院於113年5月22日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，業於113年6月26日確定，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6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74號刑事簡易判決勾稽明確，足認被付懲戒人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其違法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上開酒後駕車行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，核其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於110年3月20日上午7時56分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（輕傷）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28日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，此經調取本院110年度清字第63號卷查明屬實，被付懲戒人仍不知謹慎行事，遵守法律規範，本應予以嚴厲處分，惟考量其獨力撫養照顧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所附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、診斷證明書可稽，且其行為後坦承不諱，態度良好，此次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.27毫克，及其服務期間表現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